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543号

申请执行人陈[REDACTED]  
户籍地浙江省慈溪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某1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某2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8民初733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月10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某1[REDACTED]公司、上海某2[REDACTED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两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：本院于2017年6月7日通过财产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某2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香大路199号房产。经查：本院系正式查封的法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  
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某2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赵屯镇香大路 199 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 顾月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沈庆华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陆晓春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 费 蕾